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大田

訴訟代理人　何志揚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複代理人　　江伊莉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賴銀成

訴訟代理人　賴建良

被　　告　黃林梅秋

　　黃木村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水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經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四頁中關於「賴銀城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賴銀成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于容